

公告及送達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130271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 1、第 27 條附表 3。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 1、第 27 條附表 3 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 (三) 電話：(04)22502207
 - (四) 傳真：(04)22502374
 - (五) 電子郵件：sfyuan@land.moi.gov.tw

部 長 陳威仁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規定，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查本規則自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迄今已歷經二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九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全國區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需求及需一併納入檢討修正等部分，爰一併納入檢討修正。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已增訂第十款「海域區」，爰配合增訂「海域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已增訂第十八款「海域用地」，爰配合增訂「海域用地」。(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七款「墳墓」用地已修正為「殯葬」用地，爰配合修正為「殯葬」用地。(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六條附表一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 四、「全國區域計畫」已將限制發展地區修正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並依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
- 五、依「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增訂**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有條件開發，以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三)
- 六、配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明定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提出整體計畫配置一定比率公共設施用地等條件下，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以合理解決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問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 七、配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明定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特定地區已補辦臨時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確實

無法循整體規劃方式辦理者，始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以務實解決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問題。（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二）

八、因特定農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所需土地，已依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案件均已完成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應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二。

九、修正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

十、為反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增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十一、修正第六條附表一：

（一）於甲種建築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其許可使用細目，另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及遊憩等使用地亦配合增訂。

（二）於丁種建築用地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工業設施」增訂「衛生及福利設施」及其附帶條件「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三）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修正農牧、林業、養殖、生態保護及國土保安等使用地部分容許使用設施之類別名稱，並增訂容許使用項目「自然保育設施」（許可使用細目「野生動物保育設施」及「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及「綠能設施」（許可使用細目「綠能設施」）。

（四）於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農舍」之許可使用細目「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增訂其附帶條件「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五）增訂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於林業用地上已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經營民宿。

（六）於礦業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及其許可使用

細目，俾利溫泉輔導合法化之推動。

- (七) 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工商團體等建議鬆綁之財經法規」檢討會議建議，將交通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公用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移列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u>海域</u>、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p>	<p>第二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p>	<p>一、因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使用分區類別規定，已於第十款增訂「海域區」，爰配合修正使用分區類別名稱。</p> <p>二、濕地為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其中一項，除應按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外，並應依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重疊管制，尚毋針對濕地範圍增訂一種使用分區類別之必要。</p>
<p>第三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u>殯葬</u>、<u>海域</u>、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p>	<p>第三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p>	<p>一、因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使用地類別規定，已於第十八款增訂「海域用地」，另第十七款已將「墳墓」用地修正為「殯葬」用地，爰配合修正使用地類別名稱。</p> <p>二、濕地為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其中一項，除應按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外，並應依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進行重疊管制，尚毋針對濕地範圍增訂一種使用地類別之必要。</p>

<p>第九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u>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u>中央主管機關</u>備查：</p> <p>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p> <p>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p> <p>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p> <p>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八、<u>殯葬</u>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p> <p>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p>	<p>第九條 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內政部備查：</p> <p>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p> <p>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p> <p>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p> <p>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八、墳墓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p> <p>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p> <p>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或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p>	<p>一、因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已刪除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單位分工，且「內政部」或「上級主管機關」已統一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亦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條爰配合將「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內政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二、因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使用地類別規定，已於第十七款將「墳墓」用地修正為「殯葬」用地，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八款使用地類別名稱。</p>
---	---	---

<p>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或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p> <p>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p> <p>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p> <p>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p>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p> <p>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p>	<p>示範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或工業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p> <p>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p> <p>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p> <p>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p>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p> <p>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p>	
<p>第十七條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p>	<p>第十七條 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p>	<p>刪除第一項「目的事業事業法令另有規定．．．」之「事業」贅字，俾文字順暢。</p>

<p>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p>	<p>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p>	
<p>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u>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p> <p>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p> <p>三、依各項<u>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u>明定得許可<u>或同意</u>開發。</p> <p>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p>	<p>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限制發展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u>興辦公園、上下水道、郵政、自來水、電信、電力、政府機關、公有平面停車場、國防、穿越性道路及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或重大公共建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項限制發展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u>同意。</p> <p>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p> <p>三、依各項限制發展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許可開發。</p> <p>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p>	<p>查內政部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已將限制發展地區修正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並依該計畫第五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壹、國土保育一、(四)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p>

<p>或生態保護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外，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之二 依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夾雜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零星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納入申請範圍：</p> <p>一、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p> <p>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p> <p>三、面積未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p> <p>四、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p>	<p>第三十條之二 依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夾雜限制發展地區之零星土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始得納入申請範圍：</p> <p>一、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p> <p>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p> <p>三、面積未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p> <p>四、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p>	<p>序文「限制發展地區」修正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p>
<p>第三十條之三 依第三十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p> <p>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p> <p>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全國區域計畫」第五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壹、國土保育一、(四)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規定，增訂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有條件開發之規定，以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p>

<p>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p>		
<p>第三十條之四 依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條之三 依第三十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限制。</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p> <p>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規劃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於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p> <p>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務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行政院已於兼顧國土規劃、環境保育及符合產業政策前提下，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定經濟部研擬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稱輔導方案），依該方案柒、一、輔導措施(四)「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對於特定地區內土地之變更編定，已有詳明規定，爰配合增訂本條文，於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條件，並兼顧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下，明定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p>

<p>設施無法與區外隔離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p> <p>第一項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除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下列事項後予以准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第三十條之一至第三十條之三規定。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定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審查後，各單位意見有爭議部分。 四、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 六、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 七、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p>		<p>產業人，於要求提出整體計畫配置一定比率公共設施用地等條件下，得申請區內土地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以合理解決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問題。</p> <p>三、查目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特定地區計有一百八十六區(都市土地有三十二區、非都市土地有一百五十四區)、非都市土地中，一般農業區有三十九區、特定農業區有一百十二區(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始得申辦)、山坡地保育區有三區，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得免受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山坡地範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之規定。</p> <p>四、為明確規範整體規劃之興辦產業人應負擔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中規劃興建公共設施部分，依輔導方案規定，並參照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等變更工業區相關規定，要求整體計畫需預為規劃不得低於興辦事業計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之適當公共設施用地(如道</p>
---	--	--

<p>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前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p>		<p>路、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污水下水道設施、排水系統或隔離(綠)帶等)。另為課以興辦產業人應依計畫完成區內公共設施興建之義務，爰明定俟公共設施勘驗合格後，其餘土地始可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以維護整體區域之環境及設施品質。</p> <p>五、為鼓勵業者朝向整體規劃方式辦理，得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面積，最多以臨時工廠登記面積一倍為限(於經濟部刻正研擬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中規範)，俾合理規劃廠地配置，相較於依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僅以原臨時工廠登記面積為限，運用度更高。</p> <p>六、按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依其既存事實，於區內規劃配置之公共設施無法與區外隔離者，依輔導方案規定，得敘明理由，於區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以維護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並</p>
---------------------------------	--	--

		<p>免除被拆廠而中斷產業之發展。基於類此情形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及用地變更編定，有明確規範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七、為成就特定地區完整工業使用規劃，同時輔導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合法經營，並協助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改善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合法經營，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者，得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至上開「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係屬輔導方案中，經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資格。經濟部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管理需要，同意將經取得上開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者，納入輔導對象，爰配合增訂之。</p> <p>八、有關第四項所定「進駐」，係輔導特定地區外之未登記工廠遷廠「進入」特定地區範圍內「設廠」之意。</p>
--	--	--

		<p>至輔導業者「進駐」之期間，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輔導期限屆滿之日一年以前提出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經核准計畫後二年內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及辦理工廠設立許可完成工廠登記，如因故無法依限完成，應向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二年(於經濟部刻正研擬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中規範)。</p> <p>九、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或列管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進駐後，為加強原違規工廠之稽查及取締，規定業者應提出原廠停工切結書，敘明自遷入取得合法工廠登記日起，原場址停工並廢止原臨時臨時工廠登記資格(於經濟部刻正研擬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中規範);另由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造冊列管，並應邀集工業、農業、建築管理、地政及相關單位等，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除由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依法</p>
--	--	--

		<p>加強取締，並列入「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工廠管理及輔導業務成效要點考核項目」外，並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區域計畫等相關單位依規定查處。</p> <p>十、於解決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問題之同時，仍應兼顧國土保育（安），符合專案輔導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原則，並避免工廠排放之廢污水影響鄰近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本條變更編定案件時，應組專案小組就使用地變更、環保、農業、水利等事項查核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後，始得核准其變更編定，以資審慎周延。基此，爰增訂第五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仍依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應提專案小組就所列七款事項予以查核後據以准駁。其中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係參酌內政部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六○七二六五五八號令發</p>
--	--	--

		<p>布之「非都市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審查原則」第三點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四點第三款予以納入；另為加強工廠廢污水之處理，爰增訂第五款「水污染防治措施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許可」；又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爰增訂第六款「不妨礙周邊自然景觀」，未來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及後續專案小組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時，應要求業者配合周邊自然景觀予以改善，塑造和諧整體意象。</p> <p>十一、為避免影響或破壞特定地區範圍外之農業生產環境，爰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依本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後，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特定地區範圍外申請毗連土地變更編定。</p>
<p>第三十一條之二 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無法依前條規定辦理整體規劃，並取得直轄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輔導方案柒、一、輔導措施(四)「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需經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特定地區已補辦臨時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確實無法循前條規定</p>

<p>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p> <p>興辦產業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者,應規劃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其餘土地依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p> <p>興辦產業人無法依前項規定,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得敘明理由,以區外之毗連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配置適當隔離綠帶,併同納入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申請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p> <p>第一項特定地區外經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核准文件及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準</p>		<p>以整體規劃方式辦理者,始得申請辦理區內土地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爰配合增訂本條文,明定興辦產業人個別申請變更事宜,以務實解決區內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問題。</p> <p>三、依輔導方案規定,針對無法整體規劃者,需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提報經濟部審查認定後,始得依本條規定採個別變更編定方式辦理。至上開無法整體規劃之情形,包括召開二次以上之協調會,仍無法取得特定地區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特定地區廠地面積已達該地區劃定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無法規劃配置公共設施者(於經濟部刻正研擬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中規範)。</p> <p>四、為明確規範個別申請變更編定之興辦產業人應負擔之義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該規定係依輔導方案,並參照第三十一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要求興辦工業人應規</p>
--	--	--

<p>用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審查。</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就第一項特定地區外之土地，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p>		<p>劃配置一定比率之隔離綠帶或設施，其中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由興辦產業人管理維護。</p> <p>五、為考量專案輔導公平正義等原則，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面積，係以臨時工廠登記之建築物與廠房投影面積合計後，並加計其法定空地之面積為限（於經濟部刻正研擬之興辦事業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中規範）。</p> <p>六、按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依其既存事實，無法於區內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者，依輔導方案規定，得敘明理由，於區外毗連土地合理規劃配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並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以維護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並免除被拆廠而中斷產業之發展。基於類此情形之隔離綠帶配置及用地變更編定，有明確規範之必要，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七、為輔導特定地區外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合法經營，爰於第四項明定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輔導進駐區內，並取得直轄</p>
--	--	---

		<p>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得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p> <p>八、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時，應準用前條第五項組專案小組辦理審查，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九、為避免影響或破壞特定地區範圍外之農業生產環境，爰增訂第六項規定，依本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後，不得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特定地區範圍外申請毗連土地變更編定。</p>
<p>第四十三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p>	<p>第四十三條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p>	<p>因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使用地類別規定，已於第十七款將「墳墓」用地修正為「殯葬」用地，爰配合修正使用地類別名稱。</p>
<p>第四十四條之二 (刪除)</p>	<p>第四十四條之二 特定農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所需土地，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從其規定繼續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查此類案件均已完成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本條應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之一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p> <p>一、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p> <p>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p> <p>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p> <p>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p> <p>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p> <p>一、坡度陡峭。</p> <p>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p> <p>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p> <p>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p> <p>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p> <p>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p>	<p>者外，應組專案小組審查：</p> <p>一、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之一。</p> <p>二、非屬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p> <p>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案件。</p> <p>四、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p> <p>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時，其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土地，經依建築相關法令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p> <p>一、坡度陡峭。</p> <p>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p> <p>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p> <p>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之虞。</p> <p>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p> <p>六、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建築。</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引據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有關申請變更編定免附興辦事業計畫之規定，已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九日修正為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第二款。</p> <p>二、查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業於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刪除；另依第三十</p>

<p>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p> <p>二、依第三十一條至<u>第三十五條之一</u>、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p> <p>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p> <p>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p> <p>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p> <p>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p> <p>八、國防設施。</p> <p>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p>	<p>一、依第六條規定容許使用。</p> <p>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設施，經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p> <p>四、屬地方需要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設置之政策性或公用性農業產銷設施。</p> <p>五、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p> <p>六、風景區內土地供遊憩設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會商有關機關研擬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定。</p> <p>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p> <p>八、國防設施。</p> <p>九、依其他法律規定得為建築使用。</p>	<p>六條規定辦理之特定農業區土地供道路使用，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案件，倘位屬山坡地範圍者，係屬第三款規範之範疇，查交通部已於九十九年七月七日訂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認定得免受山坡地興辦事業計畫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規定；再者，第三十七條係規範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就已辦竣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之土地，其後續應如何處理之原則性規定，尚無排除山坡地免受十公頃之限制規定，故倘依法重新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變更編定案件，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規模仍應依規定辦理。</p> <p>三、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特定地區，有三區係位屬山坡地範圍(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其日後依第三十一條之一或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辦理變更編定時，得適用本條第二款規定，免受興辦事業計畫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p>
--	---	--

		<p>制，俾位屬山坡地範圍之特定地區未登記工廠土地得順利辦理變更編定。</p>
<p>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u>中央主管機關</u>定之。<u>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內政部定之。</p>	<p>一、「內政部」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p> <p>二、依財政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台財庫字第一〇二〇〇七一〇〇二一號函說明二：「非都市土地變更相關法律如未有應由中央機關統一訂定應納規費之明文，依『規費法』第三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為規費主管機關，得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衡酌實務情形訂定費額上下限，或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相關規定，自行訂定規費收費自治法規」，為反映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並參酌上開財政部函示意旨，爰增訂但書規定。</p>

第六條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容許使用細目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使用地類別	容許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1. 住宅		(一) 住宅	(一) 住宅	1. 住宅		依教育部一〇二〇年八月七日臺教社(一)字第一〇二〇一一九二九八八號函略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非屬第六款容許使用細目「鄉村教育設施」容許使用細目「其他教育設施」之適用範疇,惟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表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亦非屬社會福利設施範疇,為利該服務中心,得於甲種建築用地上設置,爰增訂第十四款容許使用細目,以資因應。	
		2. 民宿				2. 民宿			
	(二)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 零售設施		(二)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二)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 零售設施			
		2. 批發設施				2. 批發設施			
		3. 倉儲設施				3. 倉儲設施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三)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1.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三)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1.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2.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堆肥舍(場)	1. 育苗作業室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堆肥舍(場)	1. 育苗作業室		
			2. 菇類栽培設施				2. 菇類栽培設施		
3. 溫室或網室				3. 溫室或網室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4.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5. 堆肥舍(場)				5. 堆肥舍(場)					
6. 農機具室				6. 農機具室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曬場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曬場	7.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8. 曬場				8. 曬場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9.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10.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同甲種建築用地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同甲種建築用地				
	5.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同甲種建築用地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同甲種建築用地				
	5.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同甲種建築用地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同甲種建築用地				
	5.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同甲種建築用地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同甲種建築用地				
	5.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同甲種建築用地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同甲種建築用地				
	5.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 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 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 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 安全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六) 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同甲種建築用地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同甲種建築用地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同甲種建築用地				
	5. 公用氣體燃料事業貯氣槽、貯氣管、貯氣場等貯氣設備	同甲種建築用地				

	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營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十四)戶外遊憩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二十一) 溫泉水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一、為因應新北市府擬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評估設置「托嬰中心」，經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社家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〇七五號函略以，托嬰中心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型之	一、為因應新北市府擬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評估設置「托嬰中心」，經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社家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〇七五號函略以，托嬰中心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型之	一、為因應新北市府擬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評估設置「托嬰中心」，經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社家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〇七五號函略以，托嬰中心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型之	一、為因應新北市府擬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評估設置「托嬰中心」，經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社家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〇七五號函略以，托嬰中心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型之	一、為因應新北市府擬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評估設置「托嬰中心」，經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社家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〇七五號函略以，托嬰中心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型之	一、為因應新北市府擬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評估設置「托嬰中心」，經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社家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〇七五號函略以，托嬰中心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型之	一、為因應新北市府擬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評估設置「托嬰中心」，經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社家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〇七五號函略以，托嬰中心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型之	一、為因應新北市府擬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評估設置「托嬰中心」，經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社家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〇七五號函略以，托嬰中心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型之	一、為因應新北市府擬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評估設置「托嬰中心」，經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社家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〇七五號函略以，托嬰中心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型之	一、為因應新北市府擬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評估設置「托嬰中心」，經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社家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〇七五號函略以，托嬰中心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型之	一、為因應新北市府擬於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評估設置「托嬰中心」，經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社家支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〇七五號函略以，托嬰中心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類型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本款各日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業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27. 企業營運總部													
28. 其他工業設施													
1. 社區住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1.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八) 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倉停車場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農水保字第 一〇二一八六六略七一一〇號函略以，於農業用地上興建之構造物，倘未依農業用地興建辦法申請核准，不得認定為農舍，爰於容許使用項目第二款「農舍」許可目下，增加「農舍」之使用目的，其附屬設施，其附帶條件，其於興建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

<p>四款「畜牧設施」及第五款「水產養殖設施」之各許可使用細目名稱。</p> <p>三、為保障原住民之基本工作權，就位屬原住民保留地之森林區農牧用地，得有條件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爰於容許使用項目第四款增訂<u>但書</u>規定。</p> <p>四、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保育使用亦屬農業使用之範疇，為利自然保育工作之推動，容許自然保育設施列為農業設施項目之一，爰配合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十八款「自然保育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p> <p>五、為鼓勵農業經營重視節能並運用乾淨能源，容許</p>	<p>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p>	<p>2. 倉舍</p> <p>3. 孵化場</p> <p>4. 畜舍停棲場及運動場</p> <p>5. 水池(水禽飼養用)</p> <p>6. 管理室</p> <p>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p> <p>8. 堆肥舍(場)</p> <p>9. 死廢畜舍處理設施</p> <p>10. 青貯塔(窖)</p> <p>11. 飼(餵)料調配或倉儲設施</p> <p>12. 畜舍產品轉運場(站)</p> <p>13. 畜舍產品處理設施</p> <p>14. 擠乳及儲乳池</p> <p>15. 其他畜牧設施</p>	<p>1. 養殖池</p> <p>2. 飼料調配及儲存室</p> <p>3. 管理室</p> <p>4. 自產水產品養貨包裝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冰、儲存場所及蓄水池)</p> <p>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p>	<p>(五)水產養殖設施(工業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申請者，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使用容許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p>	<p>1.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2.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p> <p>3.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4. 自產水產品養貨包裝處理設施</p> <p>5.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p> <p>1. 保育水上所採之保育設施</p> <p>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p> <p>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p> <p>4. 水文監測設施</p> <p>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如屬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再生設施，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採取當地土石採取(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碎解、清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採取點規定辦理。</p>	<p>(五)水產養殖設施(工業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內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採取土石採取(特定農業區、一般森林區及特定區除外)</p> <p>造林、苗圃</p>
---	------------------------	---	--	---	--	--	--	---	---

	<p>生能源設施中之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結合農業經營使用，或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管制區等邊際土地設置者，納為容許辦法所稱之綠能設施，並增訂第八章綠能設施專章，就不同類型之綠能設施申辦程序配套規範，以利用實際農地之多元利用，爰配合增訂第十九款容許使用項目「綠能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與附帶條件，並列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p>					
	<p>6.抽水機房 7.循環水設施 8.電力室 9.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蓄水池 12.進排水道 13.農路 14.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p>					
	<p>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p>					

	<p>外規定之限制。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本款各目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1. 水路</p> <p>2. 步道</p> <p>3. 自行車道</p> <p>4. 社區道路</p> <p>5. 溝渠</p> <p>6. 簡易平面停車場</p> <p>7. 衛生設施(含公廁)</p> <p>8. 廣場</p> <p>9. 公園</p> <p>10. 綠地</p> <p>11.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p> <p>12. 景觀休閒設施</p> <p>13.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p> <p>14. 埤塘</p> <p>15. 生態保育設施</p> <p>16. 緩衝綠帶</p> <p>17. 防災設施</p> <p>18. 其他農村再生設施</p>	<p>(十七) 農村再生設施</p>		<p>1. 野生動物保育設施</p> <p>2. 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p>	<p>(十八) 自然保育設施</p>	<p>(十九) 綠能設施</p>	<p>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p> <p>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p>	<p>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規定辦理。</p>
									<p>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規定辦理。</p>

	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2. 步道 3. 自行車道 4. 社區道路 5. 溝渠 6. 簡易平面停車場 7. 衛生設施(含公厕) 8. 廣場 9. 公園 10. 綠地 11.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12. 景觀休閒設施 13.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14. 埤塘 15. 生態保育設施 16. 緩衝綠帶 17. 防災設施 18. 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設施	六、林業用地	本款各目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一) 林業使用 (二) 林業設施 (三) 安全設施 (四) 農路	一、將容許使用項目第一款「林業使用及其設施」分為「林業使用」(第一款)及「林業設施」(第二款)等二款予以規範，其餘款次則依序遞移。 二、配合增訂上開容許使用項目「林業使用」，其現行許可使用細目「造林、苗圃」，因農牧用地第八款亦有相同之規範，爰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永久性設施應依森林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1. 造林、苗圃 2. 造林設施 3. 林產物採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一) 林業使用及其設施	六、林業用地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農路	5. 營林用辦公處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 其他林業上必	一、永久性設施
--	-------------------	---	----	--------	---	--	--	---	--	--------------	--------	--	-----------------------------------	---------

<p>將「造林、苗圃」修正為「同農牧使用地」；至容許使用項目「林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則配合容許辦法規定之容許使用設施之類別名稱予以修正，修正理由同農牧用地之修正說明二。</p>	<p>應依森林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向林業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二、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p>	<p>要設施</p>	<p>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p>	<p>道路</p>	<p>(二) 安全設施</p>	<p>(三) 交通設施</p>	<p>一、限路寬六公尺以下，未依公路法管理之農路或林道。 二、每宗土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野生物保護設施 3.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4.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四)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野生物保護設施 3.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4.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五)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4. 水土保持所採行之保育措施 5.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6. 水文觀測設施</p>
<p>(五)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p>	<p>1. 保育水土所採行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p>	<p>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如屬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再生設施，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一、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埋理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 二、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三、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p>	<p>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埋理設施</p>	<p>(七)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埋理設施</p>	<p>1. 土石採取 2. 土石採取場</p>	<p>1. 土石採取 2. 土石採取場</p>	<p>(八) 採取土石</p>	<p>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p>

<p>使用細目第二 目「野生動物保護 設施」，為避免 重複規範及後 續容許使用項 目規定之適 用，爰刪除其許 可使用細目第 二目「野生動物保 護設施」，其餘 目次則依序遞 移。</p> <p>四、增訂容許使用項 目第十八款「自 然保育設施」及 第十九款「綠能 設施」，修正理 由同農牧用地 之修正說明 四、五。</p> <p>五、配合一百零二年 七月一日修正 發布之農業用 地興建農舍辦 法第五條規 定，林業用地不 得興建農舍，本 規則已於一百 零二年九月十 九日修正刪除 林業用地容許 使用項目「農 舍」及其許可使 用細目，惟針對 於本規則一百 零二年九月二</p>	<p>如屬已核定農村 再生發展區計畫 之農村再生設 施，應依農村再 生發展區計畫審 核及管理監督辦 法規定辦理。</p> <p>一、限公共工程 使用且經直 轄市、縣、 或市政府 主辦機關核 准設置之填 埋型、轉運 型土石方收 容處理場 所，且不得 有加工處理 行為。</p> <p>二、事業計畫使 用面積不得 超過二公 頃。</p> <p>三、應於申請使 用計畫書中 提出復育造 林計畫。</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1. 土石採取</p> <p>2. 土石採取場</p> <p>3. 土石採取廠房 暨產品加工之 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 工程上必要之 設施及附屬設 備</p> <p>1. 電信監測站</p>	<p>4. 其他水源保護 及水土保持設 施</p> <p>營建剩餘土石方 資源之暫屯、堆 置、最終填埋設 施</p>	<p>(六) 營建剩餘土 石方資源、堆 置、暫屯、填 埋設施</p> <p>(七) 採取土石</p> <p>(八) 公用事業設</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3. 土石採取廠房 暨產品加工之 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 工程上必要之 設施及附屬設 備</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發 射站(含基地臺)</p> <p>3. 電視、廣播訊號 發射站</p> <p>4. 纜線附掛桿</p> <p>5. 衛星地面站</p> <p>6. 輸配電鐵塔</p> <p>7. 電線桿</p> <p>8. 配電臺及開關 站</p> <p>9. 抽水站</p> <p>10. 自來水加壓 站、配水池</p> <p>11. 檢查哨</p> <p>12. 航空助航設施</p> <p>13. 天文臺</p> <p>14. 輸送電信、電 力設施</p> <p>15. 輸送油管、水 管設施</p> <p>16. 有線電視管線 設施</p> <p>17. 其他管線設施</p> <p>18. 國防設施</p> <p>1.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p> <p>2. 解說標示設施</p> <p>3. 遊客服務設施</p> <p>1. 管制、收費設施</p>	<p>(九) 公用事業設 施(限於點 狀或線狀 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p> <p>(十) 戶外公共遊 憩設施(限 於點狀或線 狀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六 百六十平方 公尺)</p> <p>(十一) 森林遊樂 設施(限 於點狀或線 狀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六 百六十平方 公尺)</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3. 土石採取廠房 暨產品加工之 設施</p> <p>4. 水土保持設施</p> <p>5. 其他在土石 工程上必要之 設施及附屬設 備</p> <p>1. 電信監測站</p> <p>2. 電信、微波發 射站(含基地臺)</p> <p>3. 電視、廣播訊號 發射站</p> <p>4. 纜線附掛桿</p> <p>5. 衛星地面站</p> <p>6. 輸配電鐵塔</p> <p>7. 電線桿</p> <p>8. 配電臺及開關 站</p> <p>9. 抽水站</p> <p>10. 自來水加壓 站、配水池</p> <p>11. 檢查哨</p> <p>12. 航空助航設施</p> <p>13. 天文臺</p> <p>14. 輸送電信、電 力設施</p> <p>15. 輸送油管、水 管設施</p> <p>16. 有線電視管線 設施</p> <p>17. 其他管線設施</p> <p>18. 國防設施</p> <p>1. 人行步道、涼 亭、公廁設施</p> <p>2. 解說標示設施</p> <p>3. 遊客服務設施</p> <p>1. 管制、收費設施</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九) 公用事業設 施(限於點 狀或線狀 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 六百六十 平方公尺)</p> <p>(十) 戶外公共遊 憩設施(限 於點狀或線 狀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六 百六十平方 公尺)</p> <p>(十一) 森林遊樂 設施(限 於點狀或線 狀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六 百六十平方 公尺)</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p>事業計畫使用面 積不得超過二公 頃。</p>
--	--	--	--	---	---	--	---	---	--	---	---	---

<p>(十四)水庫、河川、湖泊淤泥再利用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一、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之風景區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農業區，並提供住宿業民宿辦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發給經營登記之農場，並提供住宿業民宿辦規定之民宿使用。</p>
<p>規定之民宿或農業管理設施 (四)依森林遊樂區管理辦法之遊樂區。 (五)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1. 農水路修建 2. 步道 3. 自行車道 4. 綠地 5.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6. 景觀休閒設施 7.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8. 生態保育設施 9. 縫紉練習帶 10. 防災設施</p>	<p>本款各目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十七)農村再生設施</p>

<p>(十八) 自然保育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十九) 綠能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二十) 農舍</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規定之設置、餐飲設施使用。</p> <p>(四) 依森林遊樂區管理辦法之遊樂林區。</p> <p>(五)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溫泉法前，已開發溫泉使用。</p> <p>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辦理。</p>	<p>1. 農水路修建 2. 步道 3. 自行車道 4. 綠地 5.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6. 果樹休閒設施 7.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8. 生態保育設施 9. 緩衝綠帶 10. 防災設施</p>	<p>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存室</p>	<p>(一) 水產養殖設施</p>	<p>七、養殖用地</p>	<p>七、養殖用地</p>	<p>七、養殖用地</p>	<p>七、養殖用地</p>	<p>七、養殖用地</p>	<p>七、養殖用地</p>	<p>七、養殖用地</p>	<p>七、養殖用地</p>	<p>七、養殖用地</p>
<p>限制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設施容許使用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請用。</p> <p>二、作繁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繁殖池底土石。</p> <p><u>2.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u></p> <p><u>3.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u></p> <p>4. 自產水產品集裝包裝處理設施</p> <p><u>5.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u></p>	<p>設施容許使用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請用。</p> <p>二、作繁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繁殖池底土石。</p>	<p>設施容許使用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請用。</p> <p>二、容許使用項目第三款「林業使用」之許可使用細目「造林、苗圃」修正為「同農牧用地」，修正理由由同林業使用地之修正說明二前段。</p> <p>三、增訂容許使用第十二款「自然保育設施」及第十三款「綠能設施」，修正理由由同農牧用地之修正說明四、五。</p>	<p>設施容許使用辦法規定，先向農業機關申請請用。</p> <p>二、容許使用項目第三款「林業使用」之許可使用細目「造林、苗圃」修正為「同農牧用地」，修正理由由同林業使用地之修正說明二前段。</p> <p>三、增訂容許使用第十二款「自然保育設施」及第十三款「綠能設施」，修正理由由同農牧用地之修正說明四、五。</p>
<p>(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p> <p>(三) 林業使用</p> <p>(四) 農作產銷設施</p> <p>(五) 畜牧設施</p> <p>(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p> <p>(七) 農舍(森林區除外)</p> <p>(八)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九)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p> <p>(十) 私設通路</p> <p>(十一) 農村再生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再生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造林、苗圃</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再生設施</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用地</p> <p>同農牧再生設施</p> <p>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p> <p>1. 水路</p> <p>2. 步道</p> <p>3. 自行車道</p>

	4. 溝渠 5. 公園 6. 綠地 7.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8. 景觀休閒設施 9.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10. 埤塘 11. 生態保育設施 12. 緩衝綠帶 13. 防災設施 14. 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7.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8. 景觀休閒設施 9.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10. 埤塘 11. 生態保育設施 12. 緩衝綠帶 13. 防災設施 14. 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十二) 自然保育設施 (十三)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八、鹽業用地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2. 倉儲設施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一) 鹽業設施 (二) 農舍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2. 倉儲設施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九、礦業用地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 探採礦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土石採取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一、容許使用項目第四款「林業使用及其設施」分為「林業使用」及「林業設施」等二款予以規範，其餘款次則依序遞移；至上一開二款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亦配合修正，修正理由同林業用地

修正說明一、 二、依經濟部水利署 一百零二年八月 十六日經水 事字第一〇二 三一〇八五四 〇〇號函略 以，依溫泉水法第 三條第一款規 定：「溫泉：符 合溫泉基準之 溫水、冷水、氣 體或地熱（蒸 氣）。」因地熱 （蒸氣）原係屬 礦業法第二條 第二項所稱之 礦，但礦業法於 九十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已 將地熱（蒸氣） 予以刪除，惟考 量目前仍有開 發地熱（蒸氣） 井混合地面水 以取得溫泉之 案例，係早期依 礦業法規定辦 理，屬採礦設施 之一種，且無溫 泉井及溫泉儲 槽面積限制之 規定，爰增訂第 十款容許使用 項目「溫泉井及	5. 砂石堆置、儲 運、土石碎解洗 選場及其一貫作 業之預拌混凝土 場、瀝青拌合場 （包括純以外購 砂石碎解洗選場 設置及其儲運、 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 必要之工程設施 及附屬設備								
	1. 保育水土所採之 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 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 理、管理及配送 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 關的構造物及設 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 水土保持設施								

		1. 砂石破碎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2. 砂石堆置、儲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			溫泉儲槽」及其使用細目，俾利溫泉輔導合法化之推動。
	(八) 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			1. 窯業製造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礦業用地 同農牧用地	未修正。
		1. 砂石破碎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2. 砂石堆置、儲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6. 其他必要之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 運糞井及運糞槽		(九) 砂石破碎洗選加工設施	
	(十) 運糞井及運糞槽			1. 窯業製造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農牧用地 同礦業用地 同農牧用地	依行政院經濟建設

	通計畫使用	畫使用	<p>委員會「工商團體等建議鬆綁之財經法規」檢討會議建議，為提高寬頻普及速率寬頻建設，並考量交通用地之使用性質係供鐵路、公路、...、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與容許使用項目第三款「公用事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第二目「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之使用性質尚屬相容，爰將其移列為「免經申請許可使用」之細目。</p>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空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如屬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再生設施，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12. 貨櫃集散站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飛行場	
		15. 其他交通設施	1. 電信監測站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酒、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p>十三、遊憩用地</p> <p>5. 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p> <p>6. 埤塘</p> <p>7. 生態保育設施</p>	<p>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二十款「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其許可使用細目，修正理由同甲種建築用地之修正說明。</p>
<p>十三、遊憩用地</p> <p>(一) 遊憩設施</p> <p>(二) 戶外遊憩設施</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丙種建築用地</p>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p> <p>2. 水上遊憩器材</p> <p>3. 船泊加油設施</p> <p>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p> <p>5. 遊艇出租</p> <p>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p> <p>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四)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p> <p>(五) 古蹟保存設施</p> <p>(六) 鄉村教育設施</p> <p>(七) 行政及文教設施</p> <p>(八) 衛生及福利設施</p> <p>(九) 安全設施</p> <p>(十) 宗教建築</p> <p>(十一) 公用事業</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丙種建築用地</p> <p>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p> <p>2. 水上遊憩器材</p> <p>3. 船泊加油設施</p> <p>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p> <p>5. 遊艇出租</p> <p>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p> <p>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p> <p>同丙種建築用地</p> <p>古蹟及其保存設施</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p>1. 醫療機構</p> <p>2. 衛生所(室)</p> <p>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p> <p>4. 老人福利機構</p> <p>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p> <p>7.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p> <p>同乙種建築用地</p> <p>同甲種建築用地</p>	

(十一) 公用事業
設施

<p>列為「林業使用」(第二款)及「林業設施」(第三款)等二款予以規範,其餘款次則依序遞移。</p> <p>二、容許使用項目第二款「林業使用」之許可使用細目「同林業用農牧用地」,修正理由由同林業用農牧用地修正說明一、二。</p> <p>三、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八款「自然保育設施」及第九款「綠能設施」,修正理由由同農牧用地之修正說明四、五。</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列為「林業使用」(第二款)及「林業設施」(第三款)等二款予以規範,其餘款次則依序遞移。</p> <p>二、容許使用項目第二款「林業使用」之許可使用細目「同林業用農牧用地」,修正理由由同林業用農牧用地修正說明一、二。</p> <p>三、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八款「自然保育設施」及第九款「綠能設施」,修正理由由同農牧用地之修正說明四、五。</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列為「林業使用」(第二款)及「林業設施」(第三款)等二款予以規範,其餘款次則依序遞移。</p> <p>二、容許使用項目第二款「林業使用」之許可使用細目「同林業用農牧用地」,修正理由由同林業用農牧用地修正說明一、二。</p> <p>三、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八款「自然保育設施」及第九款「綠能設施」,修正理由由同農牧用地之修正說明四、五。</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列為「林業使用」(第二款)及「林業設施」(第三款)等二款予以規範,其餘款次則依序遞移。</p> <p>二、容許使用項目第二款「林業使用」之許可使用細目「同林業用農牧用地」,修正理由由同林業用農牧用地修正說明一、二。</p> <p>三、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八款「自然保育設施」及第九款「綠能設施」,修正理由由同農牧用地之修正說明四、五。</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列為「林業使用」(第二款)及「林業設施」(第三款)等二款予以規範,其餘款次則依序遞移。</p> <p>二、容許使用項目第二款「林業使用」之許可使用細目「同林業用農牧用地」,修正理由由同林業用農牧用地修正說明一、二。</p> <p>三、增訂容許使用項目第八款「自然保育設施」及第九款「綠能設施」,修正理由由同農牧用地之修正說明四、五。</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同林業用地</p>

<p>二、將容許使用項目第二款「林業使用及其設施」分為「林業設施」及「林業設施」等二款予以規程，其許可使用細目，亦配合修正，修正理由同林業用地之修正說明一、二。</p>	<p>所之單身員工宿舍及工寮 6. 其他林業上必要設施</p>	<p>非永久性固定設施得免申請許可。</p>
<p>十八、特定期目的事業用地</p>	<p>按特定期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按特定期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十八、特定期目的事業用地</p>	<p>按特定期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p>按特定期目的事業計畫使用</p>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修正附表

變更編定原則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特業	農區	一般農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 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 用區
甲種建築 用地		×	×	×	×	×	×	×	×	×	×
乙種建築 用地		×	×	+	×	×	×	×	×	×	×
丙種建築 用地		×	×	×	×	×	×	×	×	×	×
丁種建築 用地		×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
古蹟保存 用地		+	+	+	+	+	+	+	+	+	+
生態保護 用地		+	+	+	+	+	+	+	+	+	+
國土保安 用地		+	+	+	+	+	+	+	+	+	+
殯葬 用地		×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修正說明：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七款規定，已將「墳墓」用地修正為「殯葬」用地，爰配合修正。

現行附表

變更編定原則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特 定 農 業 區	一 般 農 業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森 林 區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地		+	+	+	+	+	+	+	+	+
墳墓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